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津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依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觀之，本件現金購買總價僅100元，請求8,720元之項目與金額各為何？

三、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之意見。

四、對於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並未記載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」、「利率」之意見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